

桃園市「學生卡」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

- 一、桃園市「學生卡」為市民卡卡別之一，作為學生證、學校及市立圖書館圖書借閱證，具有資訊儲存、查詢及交易支付等功能之數位卡，並由桃園市政府規劃擴充其他應用功能(如市內客運及桃園捷運乘車優惠等市民卡相關優惠功能)。
- 二、本卡為桃園市政府及悠遊卡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電子票證，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須同意提供學生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國籍、地址、電話、出生日期】給桃園市政府作為市民卡相關服務運用及票證公司以進行電子錢包儲值功能設定。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而是保管在票證公司伺服器，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人資料。
- 三、學生個人照片僅供印製學生卡及識別身分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 四、本卡自發卡日起於正常使用下保固一年，如需使用卡片消費前請先儲值。經發卡後於保固期間內，若卡片經檢測為非人為因素瑕疵或故障，可免費換卡。人為因素需申請補、換發卡者，所需費用由申請人繳納製卡費 50 元。

據上述說明事項，請勾選同意或不同意提供個資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一)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並已詳閱以下個資宣告以製作本卡。 (二)卡片種類為悠遊卡。	(一)不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即不同意製作本卡，知悉無法享有乘車優惠等市民卡相關功能。 (二)因不同意製作本卡，故學生身分識別證明及學校圖書館借閱功能請學校提供，另市立圖書館借閱證請自行申請辦理。

學校名稱：_____

本人(學生)：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p>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市民卡發卡管理相關事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p> <p>一、蒐集之目的:(代號:057、072、081、109、120、142、143、146、156、157、159、175)</p> <p>桃園市市民卡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提供市民智慧服務(二)提供市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p> <p>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38)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集兌點活動紀錄類(例如個人參與集兌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等。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端本人,並確保臺端之權益,本府於辦理市民卡申請時,向臺端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為辨識臺端本人,及未來可能辦理變更、補發等相關事項之用。本府明瞭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將蒐集到除臺端本人外之其他個人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所設計訂定,非為任何機關可為變更者。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p> <p>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市民卡管理辦法)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p> <p>(二)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p> <p>(三)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p> <p>(四)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p> <p>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駛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p> <p>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發卡並提供臺端市民卡相關服務。</p> <p>六、告知事項之諮詢:如果您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府信箱 Card@mail.tycg.gov.tw 或撥打服務專線 03-3322101#6960。</p>	<p>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p> <p>一、特定目的之說明:</p> <p>(一)業務之類別:電子票證、顧問等相關業務。(二)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包含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p> <p>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p> <p>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合作發行機構)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相關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三)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p>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p>(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p> <p>六、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p>